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五期要目

公文程式條例

商標局組織條例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

第五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六

山東省政府建設行政週報第五期目錄

中央法規

公文程式條例

商標局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本廳法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本廳命令

訓令

訓令威海不夜電氣公司為奉部命令飭該公司依照法定手續

呈請備案

訓令百七縣縣長及周村張店坊子四會轉飭各公司依限呈部

註冊換領執照

訓令百七縣縣長轉飭商會令知未經註冊各公司遵照部令從

速呈請註冊

訓令百七縣縣長調查十七年度各地工會與工會間所生糾紛

事件情形具報彙轉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仰遵照部令趕將物產狀況行消情形詳查

逕寄工商訪問局

訓令萊蕪縣縣長轉飭縣商會按照部頒商會改組大綱補選職

員更正簡章

訓令各縣建設局為准秘書處函抄送中央最近情形五條令仰

知照

訓令各縣建設局奉令抄發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仰知照

訓令百七縣周村張店坊子商會為抄發部定各商廠仿機製洋

貨例暫行辦法及表式令查照填報

訓令各縣建設局抄發中央情形仰知照
訓令各縣建設局長為奉蔣主席諭山東全省軍政事宜歸孫主
席全權主持仰飭屬知照

指令

指令夏津縣建設局長呈報接收情形並送清冊三本

指令夏津縣建設局長呈送職員履歷請分別加委備案

指令萊蕪縣建設局長呈送建設局一覽表請鑒核

指令高唐縣建設局長呈送植樹計畫及章程請備案

指令定陶縣建設局長請派警井人才仰候本廳警井訓練班學

生速予選派

指令曹縣建設局長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

指令曲阜縣建設局長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

指令朝城東阿陵縣縣縣長呈送建設局一覽表

指令魚台平陰縣縣長呈送建設局一覽表

指令曲阜縣長為該縣呈復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事件僅將工會

名稱呈報

指令鄆縣建設局長呈報補造接收清冊

指令齊東建設局長呈報地方情形

指令鄒縣縣長轉送建設局接收清冊備案

指令濰縣縣長呈報建設局長王介齡就職日期

指令肥城濟陽建設局長呈送職局一覽表

公牘

公函

函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寄上俗廟畫壁照片四頁武梁祠石

刻拓本四十六頁希查收

函送各埠商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中央法規

公文程式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商標局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總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廳法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處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承秘書長之命撰擬機要文電審核各科稿件并辦理特別委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若干股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掌

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各股如左

總務股（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件及不屬於

他科事項）

銓叙股

會計股

庶務股

電務股

統計股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各股如左

民政股

教育股

司法股

外交股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各股如左

財政股

建設股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農礦股

工商股

第九條 第四科各分設各股如左

軍事股

編輯股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日公布施行并呈

報國民政府備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暫行條例定名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黨義研究會襄助

廳長辦理關於本廳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一切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五人記錄一人由廳長指定之

一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二本會設指導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三本會設考查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四本會設記錄一人由廳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爲使於研究起見將本廳工作人員分爲四小組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廳長指定之

第三章 職務

第四條 本會職員任務如左

一 常務委員辦理召集開會發布通告報告會務及本會一切日常事項

二 指導委員辦理選定書報規定閱讀時間及範圍并解釋意義糾正錯誤介紹參考材料提出討論問題等事項

三 考查委員辦理考查成績檢閱筆記及個別批評等事項

四 記錄担任開會時記錄及繕發各種文書事項

第五條 組長文之任如左

一 關於本組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組指導考查事項

三 關於本組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章 集會

第六條 本會各種集會及會期如左

一 執行委員會 每星期一一次

二 執委及組長聯席會 每兩星期一一次

三 組長會議 每星期一一次

四 討論會 每星期一一次

五 講演會 臨時酌定

以上各會如遇有召集臨時會議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召集研究黨義人員開全體大會

第五章 研究

第八條 研究次第以一個半月爲一期分六期研究之

一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三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 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 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九條 研究方法

一本會將應研究之書籍按照日期及書之內容分配細目

列表公布指導研究人員依照所定限度逐日閱看擇要
圈註并隨時筆記之

二每一星期開討論會一次由本會提出問題共同討論之
三閱書至一段落時由會中聘請通明黨義者開講演會一
次俾閱書者得有明確之概念

四研究員筆記簿須於每星期六下午五時以前一律交考
查委員考查之

第六章 考查

第十條 考查之方法如左

一按照閱書細目由各組組長間日考查各該組人員所閱
書籍特別注意其已否圈點及其筆記擇要問答

二閱書每經一段落由執行委員於閱書時間內出題考試
之其日期臨時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廳長批准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有不適宜之處由執行委員

呈請

廳長修改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本廳訓令

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二號

令威海衛不夜電汽公司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六四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威海不夜
電汽公司呈稱竊不夜公司於民國十二年經交通農商兩部批准
并發給營業部照各在案凡關於一切電汽設施當即遵令籌備完
竣不料威海接收因故中止電汽權仍操諸外人之手百計營求卒
難措施不得已與承辦租界電燈英商泰茂交涉賠償其立案損失
一千四百元允將承辦權移交繼而要求二千三百元時應時悔狡
展異常蓋我求之愈急彼愈以奇貨可居此不夜公司等備數年損
失重大未能開燈之詳情業已呈報列憲備案在案迨本年奉到北
京交通部訓令仍催促開燈當以不夜公司營業區域除城內地方
編小不敷措施外商埠全係英人租界尤難越權設施懇咨外交部
向英當局交涉先將電汽權交出以符原案而便開燈等情呈覆在

案旋奉指令內開租界收回事在必行電汽權當可隨同解決該公司可於城內先行開燈租界徐圖發展并咨山東省長飭令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照會威海英當局證明該公司已在本部立案隨時予以便利等語等因奉此除租界交涉仍難就範外城內一部遵

即籌備開燈惟方城一里用燈不過數百盞原備一切設施自難適用隨即另行籌備現已完竣不日即行開燈雖無厚利可圖藉此發達地方亦不無裨益除擬具工程計畫竣工日期電機圖樣暨各項

清冊另文呈送核轉備案外理合先將遵令籌備完竣尅日開燈各情形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咨 交通 工商部備案并懇飭令威海辦事委員切實保護以利進行等情當經令行威海衛政務辦事員先予保護並據情咨請

工商 交通部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

工商部咨復內開查原呈所稱各節關於公司組織業經本部查閱前北京農商部檔案確於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核准並註冊給照有案應飭令依照新頒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於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送部查驗至電汽業註冊事項業已咨准

交通部復開前准山東省政府咨到部當經檢送取締條例執照規則各一冊函復查照辦理在案關於電汽事業立案給照事項應

俟該公司依照法定手續呈由地方公署轉請到部再行核辦等由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七七號

令 百七縣縣長
周村張店坊子商會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一九九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一面令行各總商會轉行遵照並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頒給執照之公司或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前北京政府註冊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其餘之公司均應自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本部分別換領執照呈驗舊照現在全國統一視聽一新換照驗照各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爲重要各項公司務須遵照法定期限來部換領執照呈驗舊照或呈請換發新照

以符法令而免延誤新章頒布各項規定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除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並令行各總商會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商會暨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九一號

令百七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商字第一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公布施行所有前全國註冊局主管之公司註冊事宜已收歸本部辦理嗣後凡各項公司註冊須呈由本部核辦業經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一面令行各總商會轉行遵照並登報通告各在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公司成立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規定呈請註冊我國近來各種事業漸趨發達各項公司之設立依法註冊者固居多數然以前困於軍閥之苛擾或因大局初定未及呈請註冊者勢所不免查註冊一事關係商民法益至爲重大若不早爲呈請則他人藉端影射弊害百出不僅本部難於保護

山東省政府廳行政週報府建設 第五期

即商民自身因公司未經註冊在法律上不能主張權利所受損失尤非淺鮮現在全國統一視聽一新本部職在保商責無旁貸新章頒布各項規定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用特申告嗣後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須依照公司條例及新頒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成立尙未註冊者尤須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五條所定期限來部註冊以杜弊端除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並令行各總商會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未經註冊各公司從速依法呈請註冊以符法令而資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五四號

令百七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二二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函開本部現因調查十七年度各地關於工會與工會間所生糾紛事件情形以便分別編製統計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各市縣政府將屬內十七年度此項已決未決之糾紛事件分別業類工會名稱糾紛起因調處經過等事項於文到十

日內列表具報彙轉過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遵照填報彙呈到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列表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七六號

令百七縣建設局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一九七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工商訪問局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局前呈鈞部飭各省工商建設實業各廳及各縣實業機關徵集物產狀況與行銷各地情形逕寄職局以便採取廣爲宣傳在案查現時各地調查報告寄來極少情形隔闕與昔無異所以出品之狀況消數之比較均無切實調查與宣傳既無此舉澈底改進焉可得乎現職局既收回自辦對於各地工商事業亟謀接近洞悉實情何者宜興何者宜改何者宜推銷國外何者宜暢行各地均須設法廣佈促成各地工商事業之發展欲達此點非現時從調查各地工商情形着手不足以奏效理合懇請鈞部再飭各省工商建設實業各廳及各縣實業機關迅速調查物產狀況行銷情形逕寄職局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

令仰該廳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萊蕪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令發該縣商會改選職員會員名冊及暫行章程飭即查核飭遵具復察奪等因奉此查部頒商會改組大綱原定執行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而該會所送職員名冊僅列執行委員二十三人不足法定之數候補執行委員全付闕如又查該會簡章第十一條執行委員定爲二十六人又超過定額核與定章不合應即查照改正並將簡章名冊各造三份呈送核轉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行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四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爲令知事案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國府文官處濠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五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

貴廳查照并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等因附抄電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件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電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抄電

(銜略)助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公布禁烟委員會
組織法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二)任命郭泰祺爲駐義公使
傅秉常爲駐比公使雙昌年爲駐瑞典公使兼駐那威公使金問泗
爲駐和蘭公使戴恩賽爲駐巴西公使(三)任命呂秀文兼山東工
商廳廳長(四)派馮玉祥等九十三人爲賑災委員會委員指定許
世英等十一人爲常務委員財政部長宋子文等八人爲當然常務
委員并以許世英爲主席(五)任命何應欽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
主任委員朱培德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鹿鍾麟石敬亭
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正副主任委員周玘辜仁發爲第三編遣區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辦事處正副主任委員白崇禧胡宗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正
副主任委員張綬清等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楊樹莊爲海軍
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特開國民政府文官處濠印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四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製定明令
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
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附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

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

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

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

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利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

月底開始付款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

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提

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

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

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之日施行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六五號

令百七縣
周村張店坊子商會

為訓令事案查接管前工商廳卷內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九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九五九號函開查我國自通商以來洋貨侵入利權外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政府為獎勵工業冀挽利權起見對於國內商民購機設廠仿製洋式之貨品除征一道正稅及二

五附稅外其他沿途稅厘概予免除歷經通行照辦在案近來國內工廠逐漸增多機製工業日見發展故援照機製仿洋貨例呈請本

部核辦之案件日漸增加本部對於工商負有保護監督之責所有機廠公司之出品如果確係機製而有獎勵之價值者自當轉請財

政部援案照准以示鼓勵惟恐商民乘機取巧容有冒濫之虞自非加以調查不足以明真相惟較近省區調查尙易邊遠地方極感困

難現經本部酌定暫行辦法四條在此裁釐尙未實行以前凡商廠

撥案呈請者應一律呈由該管主管廳局查明轉呈以昭慎重而期辦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暫行辦法暨調查表式一併函達貴省政

府即希轉飭主管廳局查照辦理並由該廳局布告所屬商廠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因計附暫行辦法一份國貨工廠調查表各二份到府准此除附件各留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國貨工廠調查表式並抄暫行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局廠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暫行辦法一份國貨調查表暨工廠調查表式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印附件及佈告隨令印發仰該局長即便分別張貼並依照表式詳細查填務須慎重辦理以期詳實每表應各填二份以備存轉仰并遵照此令

附佈告一張暫行辦法一份國貨調查表及工廠調查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機廠公司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呈請按照機製洋式

貨物稅辦法辦理者除本部及本部辦事處所在地應逕

呈核辦外(下均仿此)餘均先行呈請該管廳局查核呈

由該管省市政府轉送本部核辦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之主管廳局接收各機廠公司呈請書後應

即派員携帶本部製定國貨調查表及工廠調查表至該
機廠公司分別調查逐項填註由調查委員於調查表內
書名蓋章並將該機廠公司是否華商經營所製物品是
否確係機器仿造切實查報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依照前條所定事項分別查填
完竣認為可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者應將調查
經過情形連同調查表并檢同貨樣五份一併呈轉本部
核辦

第四條 本部接收此項文件後關於貨樣及調查表由工業司審
核簽具意見再由商業司查明機廠公司及商標已否註
冊擬辦文稿送工業司會簽辦理其調查表均歸工業司
編號存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為令知事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國府文官處冬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六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照為荷等由附抄電一紙准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抄原電

(銜略) 勸察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通令整頓學風(二)派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本府委員李宗仁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濟琛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澈查湘事(三)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暨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四)派何健暫行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五)河南省添設工商廳陝西省添設農礦廳并任命宋則久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沈宗瀚為陝西農礦廳廳長(六)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鄧萃英另行任用所遺本兼各缺以張鴻烈繼任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冬印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六零四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據外交部特派

山東交涉員崔士傑由上海皓電稱頃奉王外交部長面諭轉奉國

府主席蔣諭令山東全省軍政事宜悉交台座全權主持囑令轉達特電馳告等情據此除電復

王外交部長并逕電呈明

蔣主席遵諭受事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指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夏津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接收情形並送清冊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局長接收前代理局長移交銀洋冊內開支各項大半不關建設該縣政府欠大洋五百元係屬借支已否償還應行聲叙嗣後建設費非關建設事項無論何人概不得擅自移作他用除令該縣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夏津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職員履歷表請加委備案由

呈暨履歷表均悉查該局長所保送技術員四人未附有資格證明文件仰迅將該員等之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呈廳核委可也事務員應遵照縣建設局規程准用二人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二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萊蕪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高唐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植樹計畫及章程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長所擬計畫尙屬周詳准予備案仰即督促依照計畫切實栽植並將栽植情形呈報備查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陶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請派鑿井人才並陳待遇狀況由

呈悉仰候本廳附設整仰訓練班學生畢業准予選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三二號)

令 嘉祥
曹縣 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 曲阜 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四一號)

令 朝城 東阿 縣縣長
平陰 魚台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四二號)

令 曲阜 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縣境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事件謹將由工會名稱填表呈送

呈表均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九四號)

令 邱縣 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補造接收總分清冊由

呈暨清冊均悉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四九號)

令 齊東 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地方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五七號)

令 邱縣 縣長

呈一件轉送建設局接收清冊清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 濰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建設局長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三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 肥城 濟陽 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局一覽表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公 牘

公 函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四七號

逕啓者前准

十六

貴會函開以山東武梁祠石刻及岱廟壁畫在藝術上均有歷史之價值囑即徵集拓本或像片寄會陳列等因茲已將武梁祠石刻拓片及岱廟壁畫照片搜集各一份相應專函寄上希即

察收用備陳列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計附上

武梁祠石刻拓本四十六張

岱廟壁畫照片四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四八號

逕啓者案奉

工商部訓令第二二八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公函開現經本部制定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除已公布施行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規則函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并檢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二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廳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附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二份到廳奉此除分函並刊登週報外特將該規則一份附上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濟南總商會

濟南商埠商會

烟台商會

青島商會

龍口商會

附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叙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兌換券式樣

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印製處所

四、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五期

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核准定製日期

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起卸地點

五、裝載箱數

六、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進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爲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二路線類別及里程

(續)

甲汽車幹線

(一) 濰縣路自濰縣起經臨沂莒縣諸城安邱至濰縣計長五百八十里

(二) 濰縣路自濰縣起經壽光廣饒博興高苑青城至惠民計長三百二十里

(三) 惠民路自惠民起經商河臨邑禹城高唐清平博平至聊城計長三百二十里

(四) 聊濟路自聊城起經陽穀壽張鄆城嘉祥至濟寧計長三百七十里

以上四路自濰縣起經濰縣惠民聊城濟寧聯絡津浦路而仍達濰縣適成一圓周而以濟南為中心

十八

(五) 歷樂路自歷城起經濟陽商河德平至樂陵計長二百九十里(此路可通河北鹽山縣)

(六) 歷館路自歷城起經齊河高唐臨清館陶至南館陶計長三百二十里 此路可通河北大名)

(七) 利荷路自利津起經蒲台青城齊東濟陽歷城齊河長清平陰壽張范縣濮縣至濰澤計長七百五十里(此路係利用黃河大堤脩築可通河南考城)

(八) 濟柳路自濟甯起經金鄉城武曹縣孔家莊至柳河計長三百三十里(此路與隴海路相接惟孔家莊至柳河一段須與河南商辦)

(九) 泰新路自泰安起經新泰蒙陰臨沂鄒城紅花埠至新安鎮計長五百七十五里(此路通江蘇與龍海路相接惟紅花埠至新安鎮一段須與江蘇商辦)

(十) 榮昌路自昌邑起經平度萊陽牟平文登至榮城計長六百

里

(十一) 烟濰路自濰縣起經昌邑掖縣龍口黃縣蓬萊至烟台計長六百八十里

以上(五)至(十一)路均以濟南為中心或直接向發展或借

鐵道間接向外發展或通隣省或通本省海港與前四路合成網形路線

(十二)青烟路自青島起經即墨萊陽棲霞福山至烟台計長四百里(此路聯絡本省兩最要之海口)

總計汽車幹線十二道共長五千五百三十五里

乙 汽車支線

(一)桑園韓莊路自桑園起經德縣平原歷城泰安曲阜滋陽鄒縣滕縣臨城至韓莊計長八百七十五里歷城至韓莊一段計長五百九十里已暫借舊大道修築通行汽車矣按此線完全沿津浦路而行遠視之似無關重要但經歐戰之經驗因火車須受鐵軌之限制而汽車可以自由通行不能以已有鐵路而忽視汽車路也且鐵路所經均為交通重要之區一旦發生事故鐵路不通尤賴汽車路以資補救故此線實有修築之必要也

(二)臨沂曲阜路自臨沂起經費縣泗水至曲阜計長三百五十里

(三)東平博山路自東平起經泰安萊蕪青石關至博山計長四百一十五里(此路聯絡膠濟津浦運河之交通)

(四)歷城鄒平路自歷城起經章邱至鄒平計長一百七十里並

附章邱至棗園寺車站之附路二十里共合長一百九十里

(五)德平武城路自德平起經陵縣平原恩縣至武成城計長二百二十五里平原至恩縣一段長二十五里係新闢路線已修之

汽車路恩縣至武城一段長七十里係暫借舊道加寬修築已可通行汽車

(六)德縣臨清路自德縣起經恩縣夏津至臨清計長二百一十里並加恩縣至高唐之附路七十里共計長二百八十里此路已借用舊道加寬修築通行汽車

(七)臨城青口路自臨城起經棗莊嶧縣蘭陵鄒城至江蘇之青口計長三百七十五里並加台莊至蘭陵之附路五十里共計長四百二十五里 通青口及新安鎮之路應與江蘇會商辦理

(八)萬德南館陶路自萬德起經肥城平陰聊城堂邑冠縣至南館陶計長三百九十里平陰至南館陶一段計長二百六十里已暫借舊道修築可通行汽車

(九)嶗山博平路自嶗山起經長清在平至博平計長一百八十里

(十)濟寧東阿路自濟寧起經汶上東平至東阿計長二百二十里

- (十一)汶上吳村路自汶上起經寧陽至吳村計長一百二十里
- (十二)濟寧滋陽路自濟寧起經孫家店至滋陽計長六十里
- (十三)濰澤濟寧路自濰澤起經鉅野嘉祥至濟寧計長二百三十里

(十四)金鄉魚台路自金鄉至魚台計長四十五里

(十五)白浮圖陽山縣路自白浮圖起經單縣長良集至江蘇陽

山計長一百四十里(此路接濰海應與江蘇會商辦理)

(十六)邱縣曹縣路自邱縣起經館陶冠縣莘縣聊城觀城濮縣

濰澤定陶至曹縣計長五百三十里并附莘縣至聊城之附路

四十五里朝城至陽穀之附路三十五里觀城至范縣之附路

三十里定陶至城武之附路六十里共計長七百里(濮縣濰

澤一段係劃定幹路計長六十里故自邱縣曹縣之路程實為

五百九十里)

(十七)德縣臨邑路自德縣經陵縣至臨邑計長一百二十五里

(十八)惠民孟家莊路自惠民起經陽信無棣埕子口孟家莊海

口計長一百五十里(此路係新開路線已脩之汽車路惟缺

脩橋梁涵洞)

(十九)樂陵博興路自樂陵陽信十里堡濰化下窪濱縣薄台至

博興計長二百七十里(此路自陽信經十里堡濰化至下窪一段計長六十五里係新開路線已脩之汽車路)

(廿)惠民羅莊路自惠民經濱縣利津至羅莊黃河口計長二百五十里

(廿一)台子羊角溝路自台子起沿小清河至羊角溝計長四百里(此路利用小清河隄脩成至台子與利濰路相接)

(廿二)周村清河鎮路自周村經長山鄒平青城至清河鎮計長一百五十里(已暫借舊道脩築可通汽車)

(廿三)廣饒辛店路自廣饒經臨淄至辛店計長五十五里

(廿四)臨沂羊角溝路自臨沂經沂水臨朐益都壽光至羊角溝計長六百三十五里

(廿五)三山島海州路自三山島經掖縣高仰山平度蔣莊高密諸城日照石臼所安東衛至江蘇贛榆青口海州計長六百四十里并附膠縣至蔣莊之附路計長五十五里及高仰山鍾沙

河至虎頭崕之附路計長一百里共合長七百九十里

(廿六)黃山館藍村路自黃山館起經招遠萊陽海陽金口即墨至藍村計長五百九十五里

(廿七)烟台威海衛路自烟台經牟平至威海衛計長一百七十

里

(廿八)文登石島路自文登至石島計長一百一十里

(廿九)日照蒙陰路自日照經莒縣至蒙陰計長三百里

以上汽車支路共計長八千八百四十五里

丙舊官道路線

(一)最要路線凡各縣通至鄰縣之舊路關係交通最重及通至海港或商業繁盛地點者定為最要路線本省此項路線約為一萬三千里

(二)次要路線凡各縣通至鄰縣之舊官道除上述之最要路線外均屬次要路線此項路線長約三倍於重要路線其詳細長度應再實地調查

(三)村道凡各村互通及由村通至上兩項路線之舊道均屬於鄉村舊道此項路線里程尙須實地調查

三條路程序

甲汽車幹路

汽車幹路除烟灘全路及惠聊路之惠民禹城段係新闢路線脩成及利濟路係沿用黃河大堤脩築均無庸改脩外其濰嶧路之濰縣蕭城段雖係新闢路線而橋梁涵洞多村闕如惠聊路之聊城禹城

段聊濟路之聊城陽穀段及歷館路之臨清南館陶段雖經修築暫用為汽車路而路線多沿舊道仍須酌量改善加以重修其餘各路綜均完全尙未興修統計汽車幹線五千五百三十五里已修而無庸再改者計共一千六百二十里已修而尙須改者計共五百里完全未修者三千四百十五里其未脩尙須改正者因地價尙未發付及濰嶧路之橋洞工程特大較脩新路所費相差無幾姑與應脩新路合併計算共計尙須新脩幹路三千九百一十五里按本省情形西部多平原東部多山川築路需款多寡不等約計平均每里需洋二千元若期於四年完全脩成則每年須由省款撥支一百九十六萬元如若用複利計算法每年僅由省庫撥洋一百六十萬而加以已脩路營業之餘利即可足用如是則第一年可脩路八百里第二年按已成路之營業餘利足敷增脩原路百分之二十之新路合計算第二年可脩九百六十里第三年一千一百五十里第四年一千三百八十里共合四年之間可脩路四千二百九十里較計畫應脩之路尙多三百七十五里由此可見利用汽車專路辦法以改良公路不但可以節省庫款且可期其迅速成功惟在本計畫實行之初恐其難與預計相符今從寬設計擬由省庫每年撥款一百六十萬元期於四年之內修成汽車路三千九百十五里連同已有之路共

計汽車幹路五千五百三十五里于民國二十年度完全告成

(乙)汽車支路

民國二十年本省既已有汽車幹路五千五百三十五里逆料彼時省庫收入當較現在充裕故自二十一年度興修支路時按由省庫每年撥款二百六十萬計算可修路一千三百里再加以幹線營業餘利仍按增修百分之二十計算可修路一千一百零七里合計二十一年度共修二千四百零七里照此辦法進行二十二年度共可修路二千八百八十八里二十三年度三千四百六十六里統計三年共可修路八千七百六十一里而汽車支路線之惠民至埕子口下窪及沿小清河段路線業已修成雖須加以整頓而所費無多無論如何所有畫定之汽車支路八千八百四十五里決可于民國二十三年完全告成

以上自十七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七年之間新修汽車路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里如純以省款修築計需洋二千四百二十四萬元而利用汽車專路辦法七年之間僅用省款一千四百二十萬元計可減少省庫負擔一千萬元之鉅幾僅用款半數則汽車專路辦法收效之宏于茲更可想見矣統計現在已修之路及七年間擬修之幹支各路民國二十三年可有汽車路一萬四千三百八十里

丙舊官道

最要舊官道一萬三千里擬於民國十七年製定路線圖表及修築方法通令各縣于十八年春一律修齊并擬定修路考績規程以督促其進行按本省舊路平均寬度一丈如再加寬一丈修成二丈寬之路每里加寬僅佔地三畝共計佔地三萬九千畝如每畝給地主補助費五元共用補助費十九萬五千元即作為二十萬計算省縣各担十萬元以省款論十七年度籌撥十萬元固不至有何困難即以各縣論每縣平均不過千元為數亦不為多而通行新式車輛之道路一萬三千里於十八年春即可實現費力少而成功多蓋中擊易舉也至於大要官道其長度雖約三倍於最要路線然終須實行勘查方能確切擬乘十七年度修與最要路期間趕速勘查決于十八年度起始修築按其路程規定完成期限雖路線較長而辦理既已就緒業有成規可循且各路各有其沿路村民同時並舉亦無窒礙預計十八年度之春秋兩季或能完成之其餘鄉村舊道路或各村互通或由各村道至大道其寬度定為一丈二尺儘可敷用擬即責令各村自行修築當亦能于最短期間完成之

(未完)